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 1110812-01(IP2)

頁數 : 1 of 20

工程名稱: 108 年遊戲場整修工程

檢驗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 199 號

管理單位: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單位: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通訊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 199 號

委託人: 蘇子予

電話: 02-28411010#212

委託日期: 111 年 11 月 15 日

檢驗日期: 111 年 11 月 22 日

報告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檢驗結果 : 符合

檢驗之標準規範: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 :2016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 補充增修 1)

(排除第 4.1 材料及製造、11 安裝、12 結構之完整性、13.1 文件資料、13.3 紀錄)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3-2: 2021 標準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現場試驗法

備註: N/A :無此設備(或 不適用)

N/T :未申請檢驗



檢驗人員 簽名:

楊迪聲

報告簽署人

楊迪聲

簽發 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簽核 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2 of 20

遊戲場安全檢驗項目

項目	檢驗項目	符合標準	無此項設備	未申請檢驗
壹.	標誌或標籤及製造者識別	☒ 是 ☐ 否	☐	☐
貳.	適齡遊具設備檢驗	☒ 是 ☐ 否	☐	☐
參.	一般要求事項(遊戲設備的結構及組件外觀檢驗)	☒ 是 ☐ 否	☐	☐
肆.	性能要求事項	☒ 是 ☐ 否	☐	☐
伍.	遊戲場規劃	☒ 是 ☐ 否	☐	☐
陸.	出入要求事項	☐ 是 ☐ 否	☒	☐
柒.	設備規格			
1.	頂蓋	☐ 是 ☐ 否	☒	☐
2.	滑梯	☐ 是 ☐ 否	☒	☐
3.	平衡木	☐ 是 ☐ 否	☒	☐
4.	攀爬架	☐ 是 ☐ 否	☒	☐
5.	上肢運動設備	☐ 是 ☐ 否	☒	☐
6.	滑桿	☐ 是 ☐ 否	☒	☐
7.	軌道車	☐ 是 ☐ 否	☒	☐
8.	梅花樁	☐ 是 ☐ 否	☒	☐
9.	旋轉木馬	☐ 是 ☐ 否	☒	☐
10.	滾木	☐ 是 ☐ 否	☒	☐
11.	翹翹板	☐ 是 ☐ 否	☒	☐
12.	彈簧搖動設備	☐ 是 ☐ 否	☒	☐
13.	鞦韆 (含鞦韆座椅衝擊吸收試驗)	☒ 是 ☐ 否	☐	☐
捌.	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檢驗	☒ 是 ☐ 否	☐	☐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 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 意即, 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 4)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 1110812-01(IP2)

頁數 : 3 of 20

兒童遊戲場設備實景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4 of 20

壹. 標誌或標籤

使用對象 ☐ 2~6 歲學齡前兒童 ☐ 5~12 歲兒童 ☒ 2~12 歲兒童

項次	檢驗項目	符合標準	說明
1.1	標誌或標籤安置(14.1.1) 要看到標誌的人可隨時看見。 警告觀看者對潛在危害及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標誌或標籤，應安置於設備上或採獨立式裝置。 當採獨立式標誌或標籤，應位於設備使用區外側	☒ 是 ☐ 否	
1.2	標誌或標籤上應載明事項(14.2) a)適合之年齡。 b)建議事項。 c)移除頭盔、繞在脖子上之細繩或配件的警告。 d)對於“熱”表面及鋪面的警告。 e)對於遊戲設備位於堅硬表面危害性的警告。	☒ 是 ☐ 否	
1.3	標誌或標籤規格(14.3) 所有標誌或標籤之規格應符合易識別性、字型、訊息及符號之清晰度、顏色規格、文字訊息及明顯性。 標誌或標籤應具耐久性。 若標誌或標籤變得難辨認、毀壞或遭移除時，則應由所有者或經營者置換。	☒ 是 ☐ 否	
1.4	製造者識別 / 鄰近醫療院所名稱及電話(15.) 所有遊具及組合遊具應具製造者之識別。 顧客或社區建造之設備，亦應有設計者之識別。 鄰近醫療院所的名稱及連絡電話應標示。 以上資訊亦可置於遊具上 或組合遊具上	☒ 是 ☐ 否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5 of 20

貳. 適齡遊具設備檢驗(不建議 2~6 歲學齡前兒童使用的遊具設備)

項次	檢驗項目	符合標準	說明
2.1	擺盪式閘及門不建議用於公共遊戲場(8.7)。	☒ 是 ☐ 否	無擺盪式閘及門
2.2	不建議學齡前 兒童使用槓桿支點式蹺蹺板，除非其裝有彈簧回復機制(8.10.1)	☒ 是 ☐ 否	
2.3	不建議學齡前兒童使用滾木(8.12.2)	☒ 是 ☐ 否	
2.4	不建議學齡前兒童使用軌道車(8.13.1)。	☒ 是 ☐ 否	
2.5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橫桿梯、拱形攀爬架及撓性攀爬架不得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唯一方式(7.3.2.1)	☒ 是 ☐ 否	

參. 遊戲設備的結構及組件外觀檢驗

項次	檢驗項目	符合標準	說明
3.1	遊戲設備要穩固，且應錨定於地面或不會遭重定位(5.3)。	☒ 是 ☐ 否	
3.2	扣件、接頭、覆蓋等裝置，不得鬆脫或不用工具無法移除。 移動接頭上之五金件亦應栓緊，以防意外鬆脫。(4.2.2)	☒ 是 ☐ 否	
3.3	金屬件沒有生鏽或腐蝕的結構上退化，並應上漆、鍍鋅或作其他處理。 所有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本身應防蝕或應防蝕塗裝處理。(4.1.1/4.2.1)	☒ 是 ☐ 否	
3.4	塑膠件沒有明顯脆化，裂痕或塌陷的現象。(4.1.1)	☒ 是 ☐ 否	
3.5	活動之懸吊組件，應透過軸承或具減低磨損之軸承面，與固定之支撐結構連結。(4.2.3)	☒ 是 ☐ 否	
3.6	纜索兩端之斷面端點應不得觸及，或應使用護套包住。 纜索及鋼索，應加保護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與接頭滑脫。(4.2.3)	☒ 是 ☐ 否	
3.7	輪胎不得積水，且不得有裸露之鋼帶或鋼絲。(4.3)	☐ 是 ☐ 否	N/A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6 of 20

肆. 性能要求事項

項次	檢驗項目	符合標準	說明
4.1	尖端及銳邊(6.2)	(性能要求事項)	
4.1.1	遊戲設備上不得有可觸及的尖端或銳邊。 如上肢運動設備之吊環、鞦韆椅、握把等塑膠或金屬製品組件, 其角與稜邊應圓滑。(6.2.1) (6.2.3)	■是 □否	
4.1.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裝管蓋或管塞, 不使用工具無法將其移除。(6.2.2)	■是 □否	
4.1.3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 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6.2.4)	■是 □否	
4.2	突出點(6.3)	(性能要求事項)	
4.2.1	依序將 3 個測試規以每個方向放在每個可觸及突出物上, 都不會突出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之任一個表面。(6.3.2)	■是 □否	
4.2.2	在鞦韆椅會經過的整個路徑上的可觸及鞦韆椅上的任何突出物的測試, 不會超出 3mm 突出物測試規之表面。(6.3.3)	■是 □否	
4.3	纏結(6.4)	(性能要求事項)	
4.3.1	滑梯之淨空區域無纏結之危害的突出物。 備註: 突出物同時滿足以下兩者為纏結危害物。 (a)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套在突出物上, 且可與該突出物初始突出之表面接觸。 (b) 該突出物垂直 ($\pm 5^\circ$) 於初始面且突出超過 3 mm 厚。(可使用 3 mm 突出物測試規之厚度量測其突出量)。(6.4.1)	□是 □否	N/A
4.3.2	所有從水平面上方突出的突出物不得有纏結危害 備註: 滿足 4.3.1(a)及(b)之條件, 而從一個水平面突	■是 □否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 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 意即, 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7 of 20

	出之突出物，即屬於纏結危害(6.4.2)		
4.3.3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不可超過螺帽面 2 個完整螺紋。(6.4.3)	☒ 是 ☐ 否	
4.3.4	不得有如下之增大型突出物：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可套住之突出物，其自初始面所增大之尺度大於 3.0 mm，且其深度大於 3.0 mm。(6.4.4)	☒ 是 ☐ 否	
4.3.5	若有 S 形鉤、C 形鉤等連結裝置，需封閉得當，其間隙為 1.0 mm 以下。 S 形鉤的上下環封閉方式要符合規範。(6.4.5)	☐ 是 ☐ 否	N/A
4.4	壓碎點及剪切點(6.5)	N/A (性能要求事項)	
4.5	懸吊危害(6.6)	N/A (性能要求事項)	
4.6	頭及頸部誘陷(6.1)	(性能要求事項)	
4.6.1	設備上可觸及的邊緣完整之剛性開口，都能通過軀幹探測器及頭部探測器的測試(6.1.1)	☒ 是 ☐ 否	
4.6.2	設備上可觸及的邊緣完整之非剛性開口，都能通過軀幹探測器及頭部探測器的測試(6.1.2.1) 備註：下列兩種之一情形為通過該測試。 (a)繞軸旋轉任何方向，軀幹探測器皆無法進入該開口。 (b)該開口讓軀幹探測器進入，亦可讓頭部探測器進入。	☒ 是 ☐ 否	
4.6.3	在防護柵欄上的開口，或在平臺表面與防護柵欄底緣之間，應無法讓軀幹探測器進入該開口。(7.5.6.5)	☐ 是 ☐ 否	N/A
4.6.4	設備上可觸及之邊緣不完整的開口都能通過魚形探測模板的測試(6.1.4)	☒ 是 ☐ 否	

伍. 遊戲場規劃

項次	檢驗項目	符合標準	說明
5.1	遊具及設備之配置(9.8)	(遊戲場規劃)	
5.1.1	若有移動式遊戲設備，例如鞦韆及旋轉式設備，應設於運行動線之外，並靠近遊戲場邊緣。(9.8.3)	☒ 是 ☐ 否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8 of 20

5.1.2	架高之障礙物: 遊戲場設備使用區內,不屬於遊具一部分之上方障礙物 (例:樹枝),與遊戲平面或鞦韆之樞軸點之距離應≥ 2,130 mm。(9.8.4)	☒ 是 ☐ 否							
5.1.3	組合遊具的設計,應減低因運行模式衝突或相鄰組件過於接近所導致之危害。(9.7.2)	☐ 是 ☐ 否	N/A						
5.2	固定式遊戲設備(9.2)		N/A (遊戲場規劃)						
5.3	旋轉式遊戲設備(9.3)		N/A (遊戲場規劃)						
5.4	鞦韆(9.4) (遊戲場規劃)								
5.4.1	擺盪式鞦韆(9.4.1)								
5.4.1.1	一般座椅:使用區前後之總水平距離應 ≥ 4X X =防護鋪面之表面至鞦韆之樞軸點之垂直距離。 包覆式座椅:使用區前後之總水平距離應 ≥ 4W. W=由使用者座位面至鞦韆之樞軸點之垂直距離 (9.4.1.1/9.4.1.2)	☒ 是 ☐ 否							
5.4.1.2	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與擺盪式鞦韆之前後使用區應不得重疊.(9.4.1.3)	☒ 是 ☐ 否							
5.4.1.3	擺盪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為由結構之任何方向量測,應 ≥1,830 mm (9.4.1.5)	☒ 是 ☐ 否							
5.4.1.4	(9.4.1.5) <table><tr><td>相鄰擺盪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td><td>可重疊</td><td>結構之間距離為 ≥ 1,830 mm.</td></tr><tr><td>擺盪式鞦韆支撐設施之使用區,與其他遊 戲設備之使用區</td><td>可重疊</td><td>結構之間距離應 ≥ 2,740 mm</td></tr></table>	相鄰擺盪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	可重疊	結構之間距離為 ≥ 1,830 mm.	擺盪式鞦韆支撐設施之使用區,與其他遊 戲設備之使用區	可重疊	結構之間距離應 ≥ 2,740 mm	☒ 是 ☐ 否	
相鄰擺盪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	可重疊	結構之間距離為 ≥ 1,830 mm.							
擺盪式鞦韆支撐設施之使用區,與其他遊 戲設備之使用區	可重疊	結構之間距離應 ≥ 2,740 mm							
5.4.2	旋轉式鞦韆(9.4.2)		N/A						
5.5	搖動/彈跳遊戲設備(9.5)		N/A (遊戲場規劃)						
5.6	滑 梯(9.6)		N/A (遊戲場規劃)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 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 意即, 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9 of 20

5.7 軌道車(9.9)

N/A (遊戲場規劃)

陸. 出入要求事項

項次	檢驗項目	符合標準	說明
6.1	橫桿梯、踏階、階梯及坡道(7.2)	N/A	(出入要求事項)
6.2	其他進入方式(7.3)	N/A	(出入要求事項)
6.3	由出入口轉換至平臺(7.4)	N/A	(出入要求事項)
6.4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及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7.5)	N/A	

柒. 設備規格

項次	檢驗項目	符合標準	說明
7.1	頂蓋(8.14)	N/A	(設備規格)
7.2	滑梯(8.5)	N/A	(設備規格)
7.3	平衡木(8.1)	N/A	(設備規格)
7.4	攀爬架(8.2)	N/A	(設備規格)
7.5	上肢運動設備(8.3)	N/A	(設備規格)
7.6	滑桿 (8.4)	N/A	(設備規格)
7.7	軌道車 (不建議 2~6 歲兒童使用軌道車)(8.13)	N/A	(設備規格)
7.8	梅花樁(8.15)	N/A	(設備規格)
7.9	旋轉木馬(8.8)	N/A	(設備規格)
7.10	滾木 (不建議 2~6 歲兒童使用滾木)(8.12.2)	N/A	(設備規格)
7.11	翹翹板 (不建議 2~6 歲兒童使用槓桿支點式蹺蹺板)(8.10.1)	N/A	(設備規格)
7.12	彈簧搖動設備(8.11)	N/A	(設備規格)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10 of 20

7.13	鞦韆 (8.6)		(設備規格)
☒ 擺盪式鞦韆 ☐ 旋轉式鞦韆 ☐ 組合式鞦韆			
7.13.1	鞦韆一般的要求(8.6.1)		
7.13.1.1	鞦韆不得與組合遊戲設備相連。(8.6.1.2)	☒ 是 ☐ 否	
7.13.1.2	鞦韆架應設計成不適攀爬,且不得有遊戲平面。(8.6.2)	☒ 是 ☐ 否	
7.13.1.3	掛鉤應有軸承、襯套或其他設計,降低磨擦及磨損。 繩索不得用以懸吊鞦韆座椅。(8.6.3)	☒ 是 ☐ 否	
7.13.1.4	鞦韆座椅邊緣應為圓滑平順, 無尖端及銳邊。 (8.6.4.1)	☒ 是 ☐ 否	
7.13.1.5	鞦韆座椅依 CNS12642 之 8.6.7 衝擊吸收性能要求事項 測試, 最大加速度 g-max 不得超過 100 g, 且 HIC 指數不得超過 500。(8.6.4.2)	☒ 是 ☐ 否	
7.13.1.6	一個鞦韆架間下, 鞦韆座椅 數量: a) 單人使用座椅, ≤2 個鞦韆座椅。 b) 供多人使用之鞦韆座椅, 僅可 1 個鞦韆座椅。 但單一鞦韆結構 不限鞦韆架間之數量。 (8.6.4.4)/(8.6.4.5)	☒ 是 ☐ 否	
7.13.2	擺盪式鞦韆的間距及淨空(8.6.5.1)		
7.13.2.1	鞦韆的間距: (8.6.5.1) a) 從距防護鋪面 1,520 mm 之高度, 量測靜止之相鄰 鞦韆座椅水平距離, ≥ 610 mm。 b) 從距防護鋪面 1,520 mm 之高度, 量支撐結構至鄰近 之懸吊組件及鞦韆座椅的水平距離, ≥ 760 mm。	☒ 是 ☐ 否	
7.13.2.2	鞦韆的間距: 當鞦韆座椅之橫向運動是受限,則是從距鞦韆座椅椅面 上方 610 mm 處, 量測支撐結構至鞦韆座椅的水平距離, ≥ 760 mm。(8.6.5.1)	☒ 是 ☐ 否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11 of 20

7.13.2.3	鞦韆座椅頂面至其上方樞軸的垂直高度 > 610 mm。 (8.6.5.1)	☒ 是 ☐ 否	
7.13.2.4	鞦韆座椅底部至防護鋪面間之垂直距離， a) 包覆式鞦韆座椅 ≥ 610 mm， b) 其他形式座椅 ≥ 305 mm。(8.6.5.1)	☒ 是 ☐ 否	
7.13.2.5	鞦韆座椅上方桁架之兩樞軸間的水平距離應大於鞦韆 座椅之寬度，並且 ≥ 510 mm(8.6.5.1)	☒ 是 ☐ 否	
7.13.3	旋轉式鞦韆的間距及淨空(8.6.5.2) N/A		
7.13.4	組合式鞦韆(8.6.5.3) N/A (設備規格)		
	以下空白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12 of 20

壹. 標誌或標籤及製造者識別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13 of 20

參. 一般要求事項



肆. 性能要求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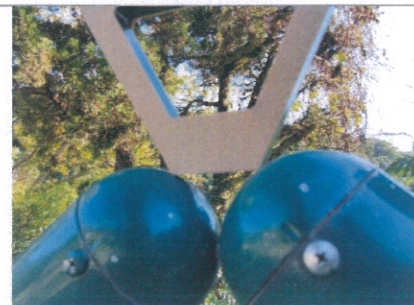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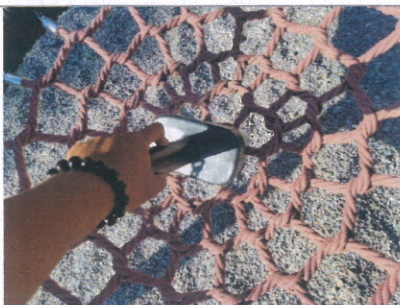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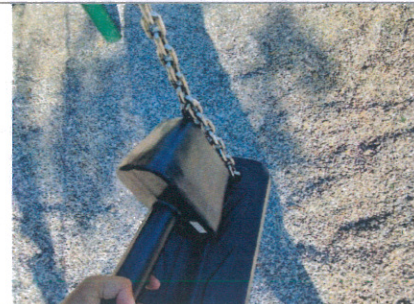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 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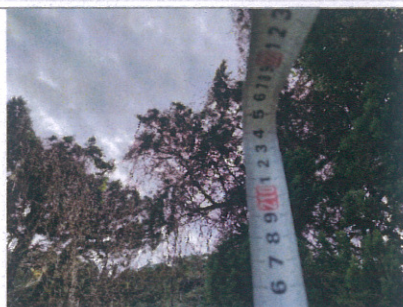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14 of 20



伍. 遊戲場規劃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15 of 20

柒. 設備規格



特定聲明：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16 of 20

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檢驗

第一種鋪面

共 1 種鋪面

設備製造商	Alpha Automation Inc.		設備型號	TRIAX 2015E			
鋪面材料	橡膠地墊		鬆填式鋪面				
	☐ 單片式組合 (cm) 長: 寬: 厚:	☐ 無縫連續式 厚:	☒ 礫石	☐ 泥沙地	☐ 草地	☐ 木屑	☐ 其他
面積	m ²		約 171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鋪面狀態	☒ 乾燥 ☐ 潮濕 ☐ 結凍 ☐ 地墊過度磨損 備註:						
鬆填式鋪面測試前先以 250*250mm 的方形鐵塊從 610±25 mm 高的位置自由落下衝擊調節鋪面 4 次							
調節前後的鋪面深度	第一試驗點 (mm)		第二試驗點 (mm)		第三試驗點 (mm)		
	調節前	後	調節前	後	調節前	後	
	150	120	150	120	150	125	
調節前後的鋪面深度	第四試驗點 (mm)		第五試驗點 (mm)		第六試驗點 (mm)		
	調節前	後	調節前	後	調節前	後	
	150	120	150	125	150	120	

檢驗儀器設備

名稱	儀器編號	校正日期	儀校效期
衝擊試驗機	BT-AB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電子水平儀	BT-A02	2021 年 03 月 05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捲尺	BT-A04	2021 年 03 月 03 日	2024 年 03 月 02 日
游標卡尺	BT-A09	2021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電子碼表	BT-A07	2021 年 02 月 26 日	2023 年 02 月 25 日
鞦韆測試機	BT-A13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3 年 06 月 22 日
檢驗治具組	BT-B02 ~ BT-B16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17 of 20

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檢驗

第一種鋪面

共 1 種鋪面

第一試驗點		遊具設備墜落高度：182cm			試驗參考落下高度：183cm		
	☒ 符合 ☐ 不符合	g-max	HIC	衝擊速度 度 cm/s	理論落下 高度(cm)	實際落下 高度(cm)	凹陷深 度(cm)
	第一次衝擊試驗	102	341	599	183	183	0
	第二次衝擊試驗	83	243	600	183	187	4
	第三次衝擊試驗	150	641	606	187	187	4
	第二, 三次平均值	117	442	衝擊後環境溫度:30.0 °C			
	鋪面衝擊前溫度:32.9°C		鋪面衝擊後溫度:33.0°C				
第二試驗點		遊具設備墜落高度：182cm			試驗參考落下高度：183cm		
	☒ 符合 ☐ 不符合	g-max	HIC	衝擊速度 度 cm/s	理論落下 高度(cm)	實際落下 高度(cm)	凹陷深 度(cm)
	第一次衝擊試驗	92	308	599	183	186	3
	第二次衝擊試驗	150	614	605	186	187	4
	第三次衝擊試驗	145	662	606	187	187	4
	第二, 三次平均值	148	638	衝擊後環境溫度:30.2°C			
	鋪面衝擊前溫度:32.7°C		鋪面衝擊後溫度:33.1°C				
第三試驗點		遊具設備墜落高度：182cm			試驗參考落下高度：183cm		
	☒ 符合 ☐ 不符合	g-max	HIC	衝擊速度 度 cm/s	理論落下 高度(cm)	實際落下 高度(cm)	凹陷深 度(cm)
	第一次衝擊試驗	110	387	600	183	187	4
	第二次衝擊試驗	168	810	606	187	187	4
	第三次衝擊試驗	148	694	606	187	187	4
	第二, 三次平均值	158	752	衝擊後環境溫度:30.1°C			
	鋪面衝擊前溫度:32.8°C		鋪面衝擊後溫度:32.9°C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 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 意即, 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 4)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18 of 20

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檢驗

第一種鋪面

共 1 種鋪面

第四試驗點		遊具設備墜落高度：150cm			試驗參考落下高度：151cm		
	☒ 符合 ☐ 不符合	g-max	HIC	衝擊速度 度 cm/s	理論落下 高度(cm)	實際落下 高度(cm)	凹陷深 度(cm)
	第一次衝擊試驗	82	199	543	150	154	3
	第二次衝擊試驗	103	291	549	154	153	2
	第三次衝擊試驗	85	208	549	153	153	2
	第二, 三次平均值	94	250	衝擊後環境溫度:33.1 °C			
	鋪面衝擊前溫度:33.2°C		鋪面衝擊後溫度:32.8°C				
第五試驗點		遊具設備墜落高度：150cm			試驗參考落下高度：151cm		
	☒ 符合 ☐ 不符合	g-max	HIC	衝擊速度 度 cm/s	理論落下 高度(cm)	實際落下 高度(cm)	凹陷深 度(cm)
	第一次衝擊試驗	82	226	544	151	155	4
	第二次衝擊試驗	181	781	553	155	154	3
	第三次衝擊試驗	111	382	551	154	154	3
	第二, 三次平均值	146	582	衝擊後環境溫度:33.2°C			
	鋪面衝擊前溫度:33.0°C		鋪面衝擊後溫度:32.9°C				
第六試驗點		遊具設備墜落高度：150cm			試驗參考落下高度：151cm		
	☒ 符合 ☐ 不符合	g-max	HIC	衝擊速度 度 cm/s	理論落下 高度(cm)	實際落下 高度(cm)	凹陷深 度(cm)
	第一次衝擊試驗	87	251	545	151	154	3
	第二次衝擊試驗	104	294	550	154	155	4
	第三次衝擊試驗	151	536	552	155	155	4
	第二, 三次平均值	128	415	衝擊後環境溫度:33.0°C			
	鋪面衝擊前溫度:33.3°C		鋪面衝擊後溫度:33.1°C				

** g-max 數據 不得超過 200g 、 HIC 數據 不得超過 1000 **

鋪面 檢驗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依 CNS12643-2 標準規範 判定)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19 of 20

鞦韆座椅衝擊吸收試驗

設備製造商	Alpha Automation Inc.	設備型號	TRIAX	校正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第 一 座 鞦 韆 架					
第一鞦韆椅	衝擊角度：60 度		墜落高度：150cm		環境溫度：32.9℃
	衝擊試驗 次數		g-max 數據 (g)		HIC 數據
	1		29		21
	2		33		30
	3		36		36
	4		32		28
	5		32		26
	6		32		25
	7		30		22
	8		27		18
	9		32		25
依 CNS12642 標準規範 判定：	10		28		18
☒ 符合 ☐ 不符合	10 次試驗平均值		31		25
	第二鞦韆椅		衝擊角度：60 度		墜落高度：150cm
	衝擊試驗 次數		g-max 數據 (g)		HIC 數據
	1		19		0
	2		21		2
	3		20		0
	4		18		0
	5		18		0
	6		18		0
	7		20		0
	8		17		0
	9		18		0
依 CNS12642 標準規範 判定：	10		18		0
☒ 符合 ☐ 不符合	10 次試驗平均值		19		0

** g-max 數據 不得超過 100g 、 HIC 數據 不得超過 500 **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編號 No.: 1110812-01(IP2)

頁數: 20 of 20

鞦韆座椅衝擊吸收試驗						
設備製造商	Alpha Automation Inc.	設備型號	TRIAX	校正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第 二 座 鞦韆架						
第一鞦韆椅		衝擊角度：60 度	墜落高度：182cm	環境溫度:32.2℃		
	衝擊試驗 次數	g-max 數據 (g)		HIC 數據		
	1	35		29		
	2	42		52		
	3	49		67		
	4	52		75		
	5	43		51		
	6	46		55		
	7	50		62		
	依 CNS12642 標準規範 判定：	8	45		50	
	☒符合 ☐不符合	9	45		51	
10		44		51		
10 次試驗平均值		45		54		
第二鞦韆椅		衝擊角度：60 度	墜落高度：182cm	環境溫度:32.3℃		
	衝擊試驗 次數	g-max 數據 (g)		HIC 數據		
	1	18		0		
	2	15		0		
	3	17		0		
	4	19		0		
	5	17		0		
	6	17		0		
	7	17		0		
	依 CNS12642 標準規範 判定：	8	16		0	
	☒符合 ☐不符合	9	16		0	
10		17		0		
10 次試驗平均值		17		0		

特定聲明: 1)關於"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遊戲場環境及遊戲設備的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會隨著人為操作、使用頻率、環境影響及其他因素而有異。

2)關於"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的檢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檢驗結果符合,不代表得以完全排除兒童遊戲時可能發生受傷的風險,意即,不能免除具監護責任之成人應在旁監護維護兒童正確使用遊戲設備之安全責任。4)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

BT3-TE01-02 (04)